

C

# 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贞住建议复〔2021〕7号

签发人：吴玉琼

## 贞丰县住建局关于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93号建议的答复

卢启胜、杨斌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请求解决贞丰县盛丰铭园小区整体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》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根据省、州老旧小区工作安排，我局于2020年组织人员对全县老旧小区进行摸底调查。根据中央、省有关政策规定，老旧小区改造主要为2000年以前建成投用的小区。经统计，全县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共有20个，涉及房屋70栋，住户1387户，需改造面积14.03万平方米。现已上报省住建厅并进入老旧小区改造省级管理系统。20个老旧小区主体改造分三年建设完成（其中2021年完成4个，2022年完成10个，2023年完成6个），

相关配套设施计划在 5 年内建设完成，拟申报配套资金完成 20 个老旧小区周边路网、管网、绿化、亮化等改造。

由于盛丰铭园小区于 2000 年以后建成，不符合改造有关政策规定，故不能纳入改造范围。针对小区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积极争取各级政策资金支持，并协调有关部门，逐步予以解决。

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7 月 2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人：胡朝辉；联系电话：18286923165)

---

贞丰县住建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0 日印

---

(共印 3 份)